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以案释法】李某对某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公开行为的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某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5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公开“2009年在某停车场设置临时发车点”等一共19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电话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范围，客观上无法向其提供其需要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拒绝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供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供所申请公开的所有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18年5月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公开“2009年在某停车场设置临时发车点；将某县客运车辆统一调整到某停车场揽客、发车的决定”等19项政府信息。但是，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仍然拒不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47

